

厦门华夏学院文件

华夏教字〔2017〕8号

厦门华夏学院关于 2017年本科生重修收费的通知

各系部:

根据厦门华夏学院印发的《本科学分制收费办法(试行)》(华夏教字〔2016〕114号)、《重新学习管理规定(试行)》(华夏教字〔2016〕115号)文件精神,经学校报送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备案,备案报告为《关于实行本科专业学分制收费的备案报告》(华夏政字〔2016〕123号、124号),备案金额为:一般本科专业 387 元/学分;工科类本科专业 395 元/学分;艺术类本科专业 444 元/学分。

经学校研究决定,结合校内实际情况,自 2017 年 2 月起,本科生重修收费标准统一按照 200 元/学分收取。



厦门华夏学院办公室

2017年2月24日印发